

第十二章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849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584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四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23-24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47.7 亿元和 74.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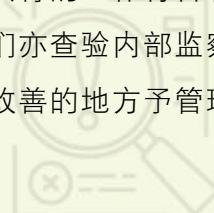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68,264。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